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同银龙（天津）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8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综合灭菌服务是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的初步探索，公司目前暂无相关经验积累，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及实际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海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设立合资公司中同银龙（天津）灭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银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隆海通持有中同银龙股份比例为 30%，对外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银龙股份以天津市北辰区作为在京津冀地区的灭菌服务基地，依托北辰区“京津医药谷”发展规划，利用区位优势，深入开拓布局京津冀地区综合灭菌服务市场。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

的审批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同银龙（天津）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周棱

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医药谷新颜道与双德路交叉口西北侧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 （1）董事会人员安排

中同银龙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人，由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人，由天津联纵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管理层人员安排

中同银龙设总经理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理由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和 1 名副总理由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公司高管由市场化招聘，董事会聘任。经理层以外的管理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适当设置，并由总经理任命。

8. 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天津联纵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天津聚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9. 资金来源：隆海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

11. 公司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目标公司	折合银龙股份应投资（元）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元）	银龙股份持有该公司比例	备注
2023.07.26	河南铁建投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0	40%	银龙股份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
2023.09.04	银龙欧亚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4,500,000	50,000,000	69%	银龙股份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9%
2023.09.13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3.10.11	天津银龙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	50,000,000	85%	银龙股份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
2023.11.02	天津银龙丹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5,000,000	45%	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银龙新能源的参股公司，银龙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45%
2023.11.10	银龙新能（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	16,000,000	85%	银龙股份控股子公司银龙新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银龙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85%
2023.11.16	银龙新产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4.01.10	勉县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隆海通的全资子公司
2024.02.20	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4.04.07	中同银龙（天津）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0,000	30%	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隆海通参股公司，银龙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30%
	合计	215,850,000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本次投资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达披露标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同银龙合资公司的成立，是银龙股份在综合灭菌服务相关业务的初步探索，公司地处京津冀地区核心区域，深耕多年，依托京津冀医药谷战略布局优势，协调地方资源进行市场开拓；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灭菌服务领域具备专业运营管理经验，同时，结合合作方平台天津联纵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聚燧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才优势，合作各方进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综合灭菌服务平台。

公司始终坚持预应力材料产业、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轨道板智能化装备及信息化系统协同发展，中同银龙合资公司的成立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改变。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综合灭菌服务是公司在业务领域的初步探索，公司目前暂无相关经验积累，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及实际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